行政复议申请人须知

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指对行政主体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应当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依法应当由本机关受理;

    3．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4.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向本机关说明理由。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1.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当面递交、邮寄，也可以通过传真、其他机关转送等方式提出；

    2.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行政复议。

    三、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以下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第三人每增加一人，申请书应增加一份；申请书应有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2.证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材料。

    3.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有关机关对该组织成立时的批准文件和负责人证明。

    4.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受委托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为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以及所在单位出具的公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时，应留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便本机关核实相关情况。